

临政办发〔2020〕1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
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 加强金融支持。区内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对上争取政策，不得擅自抽贷、压贷、缓贷、断贷，确保在疫情期间对相关企业的信贷余额只增不降。各银行机构要创新服务模式，实施应急信贷机制，采取无还本续贷，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

方式简化流程，通过“一日贷”、设立专用账户等畅通金融信贷“绿色通道”，快速有效的支持企业生产运营。（责任单位：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

（二）降低融资成本。落实上级各类金融政策，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平台和政策性担保公司作用，降低担保门槛和费用。鼓励各银行机构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压降成本费率，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企业的信贷成本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同时，引导企业在线便捷办理贷款、股权、担保等金融服务，节省工作成本，提高融资时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国有资产监管局、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

（三）减轻企业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免收3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

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区国有资产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区税务局）

（四）支持企业用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市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区税务局）

（五）加强外贸支持。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

境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比例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六）扶持“双创”载体。政府举办的科技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 3 个月的房租。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前下达当年度区补助专项资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及团队减免租金的其他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七）建立优先推荐机制。根据企业和医疗卫生相关机构实际需求，在应对疫情的公共预防、检验检测、药物研发等领域，优先推荐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

（八）加大投资补助。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提前启动企业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对企业已购置设备（软件）投资额按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九）加快资金兑现。加快兑现专项资金扶持，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和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符合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畅通物流运输。在严格落实消毒消杀、检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实行复产复工企业物流车辆通行证制度，对涉及跨省、跨市、跨区县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由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运输联防联控组协调相关部门放行，鼓励物流企业采取省界甩挂运输方式开展物流运输，建立企业物流运输“绿色通道”，确保企业原料运的进、产品输的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十一）实施豁免制度。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相关配套企业、民生领域重点企业，按规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临时豁免名单，不参与疫情期

间的应急响应。（责任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加大有效投入。加大对新办企业、新开工重点项目和续建重点项目的支持，享受招商引资投资补助政策，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集中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各类要素资源保障，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重大项目坚持工作专班推进制度，加快行政审批办理速度，简化办理手续，相关涉企审批可“容缺受理”。（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

（十三）落实便民服务。全面推行智慧政务建设，通过“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方便群众，又避免人员聚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可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四）落实“服务包”机制。深入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联系的企业，都要开展一次联络联系走访或者视频沟通，听取企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

送炭”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各镇办，齐鲁化学工业区、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区)

(十五)完善政策执行。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提供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法律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办，齐鲁化学工业区、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区)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6个月。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要严格遵照执行。